

## 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警示案例（一）

来源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隐身“黑嘴”成巨富，股民莫被剪羊毛。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，上市公司数量日益增多，在带给投资者更多投资选择的同时，也增加了投资者选择的“烦恼”。电话、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各类股评服务应运而生，成为部分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。然而，股评界云龙混杂，泥沙俱下，各路证券分析师并不全都具备精湛专业技能，秉持良好职业操守，忠实股民利益，追求阳光收入，其中也潜藏着“黑嘴”。

余某，2005年10月份至2008年上半年在某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在任研发部负责人。该公司因违规经营被查处并最终关门，余某未受牵连。但余某并未从之前的工作经历中吸取教训，规范执业，反而变本加厉地从事证券违法活动。2008年2月份至2009年3月份，余某自行招聘了3名证券分析师，按他的授意写股评文章，另外借用深圳的两名知名证券分析师（没有支付数千元文章“冠名权”）的名义发表，自己则偷偷进行“预先买入，荐股后卖出”的市场操纵行为（抢帽子交易），期间非法获利1840余万元。

2009年4月份至2009年12月份，余某与XDF公司白某合作，进一步扩大“抢帽子”事业版图。余某租用办公场所，购买电脑等办公设备，招聘操盘手龚某、罗某等人，亲自撰写荐股文章并以XDF公司白某名义在各大媒体网站发布，使用在武汉、太原等全国十余个城市

开设的 70 余个证券账户，实施“抢帽子”的市场操纵行为。期间共发布荐股文章 87 篇，反复操作莲花味精等 33 只股票共计 87 次，非法获利 8300 余万元，其中余某本人获利近 6000 万元。余某为了掩盖上述违法行为，从未以自己和所在咨询公司的名义荐股，而是借用其他分析师和其他咨询公司名义进行，隐藏在幕后操纵，形成一堵“防火墙”。此外，余某还擅长团伙作案，在选择合作媒体、写荐股文章、筹集资金、寻找控制证券账户中分工合作，形成一套“盈利模式”。

投资者想要不让辛苦挣来的血汗钱化作违法者的辉煌战果，需要练就一双火眼金睛，仔细甄别各种股评咨询，远离那些自吹自擂的“黑嘴股神”。